

府谷县黄甫镇大桃山村秦寨组农田综合 治理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 府谷县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： 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

府谷县黄甫镇大桃山村秦寨组农田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合同

第一部分：合同协议书

府谷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府谷县黄甫镇大桃山村秦寨组农田综合治理项目，已接受 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 府谷县黄甫镇大桃山村秦寨组农田综合治理项目 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壹佰贰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
¥ 1231800.00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牛韦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计划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

发包人：(盖章) _____ 承包人：(盖章) 榆林莱宇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 陈宏斌 法定代表人： 李化华
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 委托代理人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 地址：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府谷镇河滨路
社区兴茂大酒店 1403 室

电话： _____ 电话： 18840222233

开户银行： _____ 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
行营业部

账号： _____ 账号： 912900390910717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5 日